

185

山东省滨州地区物价局文件

(96) 滨价综字第02号



关于表彰物价业务统计和物品价值认定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县、市物价（工商物价、工商）局：

1995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物价业务统计和物品价值认定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现对在这两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无棣县工商局等五个单位和何秀山等十一名同志予以表彰。希望以上单位和个人在1996年的工作中，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做出更大的成绩。

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抄报：山东省物价局。
抄送：有关部门。

物品价值认定工作先进单位：

无棣县工商局 滨州市物价局 博兴县工商局

物品价值认定先进工作者：

滨州市物价局	何秀山
博兴县工商局	郭德清
惠民县工商局	孟令金
邹平县工商局	刘峰
沾化县工商局	苏同君
滨州地区物价局	尹滨
滨州地区物价局	贺树梅

物价业务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滨州市物价局 惠民县工商局

物价业务统计先进工作者：

博兴县工商局	吴琴芝
邹平县工商局	李莉
沾化县工商局	范惠珍